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索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定期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江苏索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江苏索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内部审

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守言、马克和、陈志林、范明、吴君民。

董事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提名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提名范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5、提名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建、孔玉生、刘同君。

董事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提名孔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提名刘同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5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简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八、议案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八、议案九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